

尊敬的客户：

请注意，我们的每日隔夜利息计算方式，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起变更并生效。

1. 计算每日隔夜利息的截止时间，将由格林威治时间 20:00 变更为 21:00（美夏令时时制），或由格林威治时间 21:00 变更为 22:00（美冬令时时制）。

新的变更生效后，客户如果在上述计算每日隔夜利息的截止时间，仍持有未平仓头寸，将被收取/支付相应的隔夜利息。

2. 除“美元兑加拿大元”和“美元兑土耳其里拉”在周四收取/支付三天隔夜利息外，所有即期外汇和贵金属，将在周三收取/支付三天隔夜利息。所有其它差价合约，仍沿用之前的方式，在周五收取/支付三天隔夜利息。

举个例子：客户在周一格林威治时间 19:00 交易“欧元兑美元”，并持仓至周末。那么，在使用新的隔夜利息计算方法后，每日被收取/支付的隔夜利息为：

周一：1 天隔夜利息

周二：1 天隔夜利息

周三：3 天隔夜利息

周四：1 天隔夜利息

周五：1 天隔夜利息

在使用新的隔夜利息计算方法前，每日被收取/支付的隔夜利息为：

周一：1 天隔夜利息

周二：1 天隔夜利息

周三：1 天隔夜利息

周四：1 天隔夜利息

周五：3 天隔夜利息

*以上所提到的时间均为格林威治时间 GMT

感谢您的关注与合作！

HYCM 团队

HYCM 受英国 FCA 和迪拜 DFSA 授权并监管

☎ 电话：+44-207-193-3827

✉ 电子邮件：info.cn@hycmcn.com